

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5790A 號令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表一、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學（不包括綜合高中）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學 費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立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含 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 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國立	自然組	6,240 元	1,740 元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中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職	國立	5,400 元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職	國立	5,400 元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65 元	2,970 元		
商職	國立	5,400 元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	國立	5,400 元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210 元	1,780 元		
家職	國立	5,400 元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250 元	1,520 元		
醫事護理	國立	5,400 元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	私立	25,730 元至 33,560 元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 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自101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					

表三、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綜合高級中學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6,240 元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實驗費標準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620 元			
高二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高三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四、教育部主管國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職	日校	5,400 元	1,490 元	1,9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含 4 節以上)者 850 元。
	夜校	3,700 元	1,025 元	1,900 元	
商職	日校	5,400 元	1,330 元	970 元	
	夜校	3,700 元	91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	日校	5,400 元	1,390 元	1,140 元	
	夜校	3,700 元	955 元	1,140 元	
家職	日校	5,400 元	1,430 元	1,030 元	
	夜校	3,700 元	980 元	1,030 元	
農職	日校	5,400 元	1,400 元	800 元	
	夜校	3,700 元	800 元	800 元	
備註		<p>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商用資訊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七、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五、教育部主管私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職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60元	2,965元	選讀 部定 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60元	2,965元	
商職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00元	1,23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00元	1,235元	
海事水產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210元	1,780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210元	1,780元	
家職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250元	1,51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250元	1,515元	
醫事護理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60元	2,85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60元	2,855元	
藝術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20元	2,96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20元	2,965元	
備註		<p>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商用資訊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七、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六、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	3,700 元	1,025 元	1,3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農業	3,700 元	960 元	550 元	
海事	3,700 元	955 元	780 元	
家事	3,700 元	980 元	830 元	
商業	3,700 元	910 元	790 元	
普通 高中	一年級	3,700 元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職業學校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二年級	3,700 元	1,415 元	
	三年級	3,700 元	1,190 元	
備註	<p>一、高中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高職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七、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p> <p>八、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九、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一、自101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p> <p>十二、進修學校學生，其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者免繳學費。</p>			

表七、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	13,220 至 21,230 元	2,305 元	2,040 元	選讀 部定 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海事	13,220 至 21,230 元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	13,220 至 21,230 元	2,230 元	1,170 元	
商業	13,220 至 21,230 元	2,265 元	970 元	
醫事護理	13,220 至 21,230 元	2,305 元	1,960 元	
藝術	13,220 至 21,230 元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高中				
一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170 元		
二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360 元		
三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095 元		
備註	<p>一、高中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高職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七、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p> <p>八、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九、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一、自101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p> <p>十二、進修學校學生，其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者免繳學費。</p>			

表八、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一百零二學年度學雜費

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職	國立	5,400 元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含 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職	國立	5,400 元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525 元	1,980 元		
商職	國立	5,400 元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	國立	5,400 元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10 元	1,185 元		
家職	國立	5,400 元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	私立	25,730 元至 33,560 元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就讀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七、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p> <p>八、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九、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一、自 101 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p>					